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4〕12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第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，加快发展动能转换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持续激发消费活力

1. 加快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。落实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，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和置换更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、居家适老化改造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落实国家“以奖代补”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尽快将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，具体补贴条件、期限等情况以各领域实施细则为准。研究将更多高质量消费品纳入以旧换新加力支持范围。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，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、信贷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厦门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下同）

2. 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国家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培育壮大餐饮住宿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托育、文化娱乐、体育健康等服务消费规模，进一步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、多样化、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文旅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）

3. 促进文旅会展经济加快发展。加快研究出台支持和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。鼓励演出经营单位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等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对举办营业性演出的，按规定给予适当财政奖励。强化“会展+产业”，深度挖掘与本市优势产业、重点产业关联度高的会展题材，策划培育自主展会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商务局）

4. 打造消费新模式新增长点。培育热点商品消费，引导和扶持“老字号”品牌转型升级，积极招引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新消费品牌、知名餐饮品牌来厦落户。加快发展直播电商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运营直播电商，着力培育美妆等直播电商新消费业态，推进直播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5.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优化住房供需机制，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，满足购房多样化需求。加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“白名单”项目贷款投放力度，稳妥实施存量房贷利率调整，进一步降低居民购房门槛，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；进一步解除本市房地产限制措施。加快新建商品房项目片区公共服务

设施建设，增加片区“含金量”；提升土地价值，进一步优化土地出让规划条件，促进住宅产品多样化，完善房票制度，满足人民群众对“好房子”的需求。统筹用好央行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和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政策，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和存量资产，持续打好“保交房”攻坚战，稳房价、稳地价、稳预期，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，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金融监管局，各区政府）

二、突出重点扩大有效投资

6. 加快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谋划建设。立足国家所需、厦门所能，抢抓政策“窗口期”，用好用足上级政策工具，统筹抓好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，加强优质项目策划储备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，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，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项目发行，拓展资金来源。加快推进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市政园林局、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，厦门港口局）

7. 加大工业投资和设备更新力度。加快实施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和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的政策措施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

术改造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。积极争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，分领域推进工业、环境、交通、能源、建筑等领域设备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，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市税务局）

8. 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。用好“项目之家”等机制，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，用足国家和省支持政策，落实进一步优化省市重点项目开工若干措施，提高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效率，持续完善项目审批服务，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开工、建设、投产投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）

三、促进外资外贸稳量提质

9.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，支持外贸自主品牌线上营销。帮扶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，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成员国家、金砖国家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等新兴市场。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，优化跨境电商作业模式，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。制定“一站式”通关服务方案，便利光电、集成电路等产业进口设备快速通关，支持先进设备及原材料扩大进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厦门海关）

10. 更大力度吸引外商投资。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

(QFLP)等外资招引新方式,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、到资。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、政府采购等。强化外资工作专班机制,发挥移民事务服务站和税收服务站作用,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,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,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)

四、激发经营主体活力

11.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探索建立民营经济动态感知系统,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持续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关注难点问题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,推进全链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,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,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。(责任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工信局、交通局,市工商联)

12.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推进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布局。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,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保障,支持开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,加快向资源、制造和研发等上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。支持厦台产业融合发展,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与台资台企在新型显示、现代都市农业等领域

深化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）

13. 积极培育“小升规”企业。开展“小升规”后备企业培育，建立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用工、融资、发展空间及创新支持。各区、火炬管委会对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年度累计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，激发小微企业上规积极性，具体以各区、火炬管委会实施细则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区政府、火炬管委会）

14. 持续完善涉企服务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新出台以及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。规范涉企执法、监管行为，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。为企业出海提供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、法律及知识产权服务。深入推行现场执法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执法局、应急局、数据管理局、司法局，市税务局）

15. 加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。着力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，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及时投向科创、绿色、普惠、养老、民营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。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“企业创新税收指数”开发金融产品，进一步增加信用贷款投放比例。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，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，简化续贷办

理流程，提高续贷业务比重，合理确定无还本续贷的风险分类。发挥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作用，加强信用数据共享应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构建“信易贷”场景模式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政府性担保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实施优惠的担保费率，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%，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.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发改委、数据管理局，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金融监管局）

16.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。深化沪、深、北证券交易所厦门服务基地建设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、邀请交易所专家实地走访指导等方式，加大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力度，引导和推动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，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。协调各级产业引导基金、国有企业主动对接，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试点项目落地。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，加大力度培育产业并购基金，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金融产品服务。支持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。支持商业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，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、主要股东等主体回购增持提供贷款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财政局、国资委，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金

融监管局、厦门证监局)

五、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

17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，支持其牵头或参与国家、省科技攻关任务。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。用好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加快研究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，持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）

18. 升级“财政政策+金融工具”。打造“财政政策+金融工具”3.0版，综合运用“投、补、贷、保”措施，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。设立100亿元科创风投基金群，推动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“拨改投”，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按规定在医疗、科技、智慧城市等领域探索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，赋能技术突破。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300亿元扩大到500亿元，并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能力安全建设、“投贷联动”等项目纳入支持范围，助力增资扩产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从300亿元扩大到400亿元，新设科创增信子基金。打造普惠性和标准化的研发保险“厦研保”，保障范围涵盖研发责任、关键设备损坏、研发失败费用损失等，按保费50%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。设立盘活存量基金、金融资产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等，赋能本市产业结构转型

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，厦门金融监管局）

19. 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大力发展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整合资源集中打造一批高端高质高新产业细分领域，加快建设电力电器、时尚消费品、轻工视讯等8个特色产业园区，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、新兴产业规模化、传统产业新型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数据管理局，自贸委、火炬管委会）

20. 推动“两业融合”“实数融合”。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，推动先进制造企业向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，加快发展科技服务、软件信息、供应链服务、特色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支持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，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；围绕数据供给、登记、交易、开发利用等环节，研究出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数据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21. 加快建设内畅外联现代流通体系。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，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，加快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。用好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厦门港口局）

22. 大力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。推进乡村农商文旅融合发展，培育壮大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。持续实施扶持粮食生产相关措施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，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六、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

23.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落实调整房产落户政策。深化社会保险扩面提质，推动法定人群应保尽保。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户籍限制，支持外地户籍在厦中小学生、学龄前儿童按规定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有效增加学位供给；进一步降低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门槛，建立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全保障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教育局，市税务局）

24. 加大就业支持力度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用好新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，加大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力度，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供给，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25.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。落实老年助餐补助管理办法，稳步有序推动长者食堂和社区助餐点等助餐服务站点建设。加快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区级全覆盖，探索将现有机构设施、空置场地改扩建用于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。推动国家区域医疗

中心建设，努力建设区域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、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。推动社保卡各类人社领域待遇发放和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等服务全面入卡。指导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按实际需求开展延时错时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卫健委、人社局、文旅局）

26. 做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。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，提升服务保障应对处置自然灾害类、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能力。统筹抓好金融、房地产、环境、科技、粮食、食品、药品、能源等领域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应急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）

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。各责任单位要大力推行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，简化政策兑现流程，尽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。国家、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，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有关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工商联，厦门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金融监管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
